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擔保管理辦法
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
續訂綜合服務總協議
續訂工程服務總協議
及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如閣下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閣下務須按照隨附的委任代表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其填妥及交回。H股股東須將委任代表表格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惟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2
嘉林資本函件	34
附錄一 – 修訂公司章程	53
附錄二 – 修訂擔保管理辦法	55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4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7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以下詞匯具有下列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並於上交所進行交易的境內普通股(股份代碼：601068)
「擔保管理辦法」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鋁集團」	指	中國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商品買賣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
「本公司」	指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A股於上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工程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與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總協議
「綜合服務總協議」	指	中鋁集團及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
「本集團」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考慮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i)重新簽署《商品買賣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ii)重新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及(iii)重新簽署《工程服務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除外)
「獨立第三方」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1月13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洛陽院」	指	洛陽有色金屬加工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由中鋁集團持有100%的股權，為中鋁集團的附屬公司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招標公司」	指	中鋁招標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執行董事：
李宜華先生
劉敬先生
劉瑞平先生

非執行董事：
胡振傑先生
周新哲先生
張文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桂衛華先生
蕭志雄先生
童朋方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杏石口路99號
C座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01室

敬啟者：

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擔保管理辦法
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
續訂綜合服務總協議
及
續訂工程服務總協議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供閣下對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以下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作出贊成或反對的知情決定：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新簽署《商品買賣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新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新簽署《工程服務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為了進一步完善與規範公司治理制度，於2022年11月25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III. 修訂擔保管理辦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0月26日的海外監管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擔保管理辦法。

董事會函件

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擔保管理制度，於2022年10月26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有關建議修訂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現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

上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V. 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30日的公告、日期為2019年12月13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9年12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鋁集團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

由於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將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本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與中鋁集團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上述協議需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1. 商品買賣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買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本集團的產品，作為本集團裝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此等產品主要包括中鋁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及商品。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 (1) 釐定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將參考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該定價需符合本公司預算並保證本公司可以實現利潤目標。
- (2) 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及獨立的供應商收集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水平。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以考慮原材料、設備和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信息。倘業務部員工定期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定期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調整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 (3)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會參考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中鋁集團供應的產品條款公平合理。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設備的預期利潤率和向中鋁集團提供原料的預期利潤率均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商品時收取的利潤率。

進行交易的理由
及裨益：

- (1) 中鋁集團可透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就地供應，能夠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
- (2) 本公司與中鋁集團已建立長期的合作關係，本公司及中鋁集團均了解雙方的運營計劃、質量控制和若干特別的要求，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
- (3)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原材料、設備和產品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可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董事會函件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 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 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 總額	443	186	76.86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未超過原設定的年度上限。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 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 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 總額	800	900	1,00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 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 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 總額	1,000	1,000	1,000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商品買賣總協議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有色金屬建設項目中的設備及各類定製的裝備設備均屬於訂單類合同，中鋁集團投資計劃有所變化，導致實際交易金額低於設定的限額。此外，受疫情影響，部分裝備製造業務未按照計劃開展或建造進度滯後，導致實際交易金額低於設定限額。

除2025年保持持平外，2023年及2024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年度上限相比增加25%、11%，乃考慮到結合本公司發展策略及業務結構調整策略，未來三年本公司將繼續擴大提升裝備製造產能和技術含量，與向中鋁集團內企業供應設備及備件會進一步增加相關業務將穩步增長；且中鋁集團在未來三年將全面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1+N」政策體系，在鋁冶煉領域積極推廣高效大型節能電解槽、鋁電解槽多參數平衡控制技術。本公司的節能長壽命鋁電解槽陰極製造及裝備技術是我國目前電解鋁行業主要的節能技術之一，也是中國有色金屬工業協會重點推薦的節能技術。以此預計，本公司將在未來三年中鋁集團的電解槽改造項目上提供大量裝備服務。綜上，根據中鋁集團未來預計改造電解槽數量及本公司過往項目銷售價格，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每年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0.06億元，因此設定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2. 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
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
時向本集團供應商品，主要包括有色產品、有色
行業相關生產設備、水泥、工程設備及零件。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
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
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
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 (1) 在釐定將向中鋁集團採購商品的價格時，本公司將主要參考市價。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以考慮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本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信息。倘業務部員工定期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調整的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 (2) 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值為基礎，雙方協商確定。
- (3) 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有關成本包括所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單位成本將予釐定。然後，中鋁集團將向本公司收取單位成本加上經公平磋商而定的利潤率。該定價必須符合本公司的預算，並可達致本公司的利潤目標。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及裨益：

- (1) 本公司於過往及現在一直與中鋁集團維持，並預期於日後繼續維持穩健業務關係，且彼等亦熟悉本公司對若干商品的特定及獨特要求，可以降低經營風險，有利於本公司日常生產管理；及
- (2) 基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建設，亦近距離向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相關商品。本公司將就地取材，向項目所在地或距離較近的中鋁集團及其附屬生產企業，採購鋁母綫、炭塊等產品，用於本公司所承建的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項目。本公司通過此種方式可以有效降低採購成本和物流成本節省運輸及行政成本。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 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46.02	40.24	14.18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未超過原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 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u>1,000</u>	<u>1,000</u>	<u>1,000</u>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 應商品的交易總額	<u>2,000</u>	<u>2,000</u>	<u>2,000</u>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商品買賣總協議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本公司鋁應用業務市場尚在開拓，自中鋁集團採購的鋁應用業務原料產品低於預期。此外，受疫情影響，本公司部分工程項目未按照計劃開展。工程項目中所需中鋁集團供應的設備及原料隨項目進度不同，採購結算日期與原預計有所區別，導致交易額有所減少。

董事會函件

2023年至2025年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交易上限相比每年都增加100%，主要是：

本集團根據未來業務規劃，未來三年將充分發揮和中鋁集團的綜合優勢，承接集團內工程項目未來三年簽約量總計大約為人民幣260億元，且各項目都將規劃採用集採模式從集團內部企業採購，在項目建設過程中相應向中鋁集團採購的鋁、銅等材料的數量將有所增加。結合目前公司在手工程業務合同中基建費用佔總合同的比例為30%，以此作為預估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3. 綜合服務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1)提供物業租賃、倉儲、運輸等服務；及(2)提供運營管理、勞務、培訓方面的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釐定本公司提供的各類綜合服務價格時，本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本公司將與中鋁集團商議，將參考成本加上合理邊際利潤按公平基準計算價格。合理利潤率的確定，本公司主要參考同期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服務的利潤率水平，保持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的價格不低於本公司向第三方供應的價格。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及裨益：

- (1) 本集團能滿足中鋁集團所需的租賃倉儲運輸等綜合服務。本公司作為中鋁集團的工程技術板塊，在根據工程服務總協議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同時，我們也對中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較為熟知。中鋁集團所建設的氧化鋁、電解鋁的工廠可以利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地理位置優勢，租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辦公場所，以供其運營需要，同時本公司也可以向中鋁集團提供倉儲、運輸等服務；及
- (2) 本集團將向中鋁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有利於規避市場波動風險及增加本集團的業務收入。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截至2021年 2021年	截至2022年 10月31日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 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2.7	5.1	17.71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未超過原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 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100	100	10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 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50	50	50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3年至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交易上限相比每年均下降50%，主要是本集團未來業務規劃更加聚焦主業，結合現時和一定時期內的經濟形勢而預估的服務量將有所減少。

4. 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並代表其
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
屬公司)

董事會函件

日期：2022年12月28日

主要條款：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綜合服務總協議，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類別的服務，主要包括：

- (1) 提供倉儲、運輸、物業租賃服務；及
- (2) 提供技術服務、後勤服務、勞務、培訓方面的服務。

綜合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本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發出採購訂單前，邀請名列本公司認可供應商名單的若干名供應商提交報價或建議書，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當地規模及品質相應的服務提供者之現行市價釐定。本公司會參考該等綜合服務的過往費用，並結合市場可比價格來確保由中鋁集團供應的服務的條款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公平合理的。對於市場上並無替代的綜合服務，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收取的服務費均根據本公司的內控措施經公平磋商而釐定。有關內控措施的詳情，請參見本通函下文所述的「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控措施」。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及裨益：

- (1) 數年來，本公司一直使用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的綜合服務，中鋁集團亦長期為本集團提供及時、穩定的綜合服務。因此，中鋁集團能夠充分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要求；及
- (2)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保持本公司穩定和高品質的綜合服務供應對於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生產和運營至關重要。參考本公司過往與中鋁集團的採購經驗，本公司相信中鋁集團能夠有效滿足本公司對於綜合服務的供應穩定和高品質的要求。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 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37.19	35.05	28.68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交易總額未超過原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函件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 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160	160	160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綜合服務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 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 供服務的交易總額	160	160	160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3年至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保持一致，主要是考慮到本集團對中鋁集團提供的綜合服務的需求基本保持穩定。

5. 工程服務總協議

訂約方：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本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主要條款：

根據本公司與中鋁集團於2022年12月28日訂立的工程服務總協議，本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工程管理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本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1)經過中鋁集團的招標方式進行；或(2)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釐定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參考由當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第10號）。

就釐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的價格而言，本公司將根據項目規模及將予進行的確切工程估計價格，此基準亦為本公司參與投標或洽商過程時所參考的基準。此外，本公司亦將計算工程及建築承包項目的基礎價格，然後方與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合約最終價格。

董事會函件

進行交易的理由 及裨益：

- (1) 本公司長期向中鋁集團提供穩定的工程服務，充分了解中鋁集團的業務及營運要求。
- (2) 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和條款不遜於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和條款，故本交易可為本公司帶來利潤。
- (3) 中鋁集團是世界500強的大型企業集團，本公司投標中鋁集團的工程建設項目有利於本公司開拓市場份額，擴大營業收入，提高市場競爭力，提升本公司知名度，有助於本公司的品牌建設。

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

過往金額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2年
	2020年	2021年	10月31日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 用總額	<u>3,293</u>	<u>1,610</u>	<u>1,619</u>

本公司確認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未超過原設定的年度上限。

董 事 會 函 件

過往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 用總額	<u>7,000</u>	<u>6,500</u>	<u>6,000</u>

擬定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 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 用總額	<u>6,000</u>	<u>9,000</u>	<u>11,000</u>

設定上限的依據： 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過去三年中鋁集團改變部分項目的資本性投資計劃，導致原設定的交易額有所下降。此外，受疫情影響，部分項目因施工進度滯後，未完成原設定的交易額。

2023年至2025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與之前三年的年度上限相比，分別減少14%和增加38%、83%。主要是考慮到本集團作為中鋁集團的工程施工板塊，承接著中鋁集團工程項目的建設。本集團與中鋁集團之間的工程服務類交易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確定相關承建方。本集團目前無法預測在任何特定項目中本集團(本集團為投標方)能否中標，因此在預估未來三年年度上限時，本集團參考了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方向和中鋁集團「十四五」規劃中招標項目投資額(中鋁集團未來三年將對工程方面進行大額投資)，預計本集團每年將承接中鋁集團投資金額人民幣108億元的工程項目。本集團假設在本集團業務範圍內中標全部中鋁集團的招標項目，並參考本集團以往對中鋁集團工程業務簽約量佔比為80%-90%，計算中標項目預估合同金額為人民幣85億元至人民幣100億元，並結合工程建設周期，以此作為預估確定年度上限的依據。另外，由於本集團與中鋁集團過往年度的某些項目剩餘人民幣15億元工程量正在開展，未來將會繼續開展工程建設，因此，本集團在預估未來年度上限時，也將此類項目考慮在內。

6. 就實施持續關連交易採納的內控措施

為確保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施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根據此制度，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運營部負責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政策及香港上市規則的遵守情況進行審查。此外，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共同負責評估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及
-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以確保該等協議是按照一般商業條款簽訂，屬公平合理，並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進行。本公司的核數師亦將對該等協議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於釐定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產品及提供服務的實際價格時，中鋁集團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招標公司、本公司的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由中鋁集團提供的建議價格進行以下審核程序：

- 如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將建議價格與市場價格進行比較，以確保建議價格不高於市場上其他廠家規格、技術及品質要求相近的材料、零部件或產品之銷售價格；
- 本公司已建立嚴格的市場詢價管理辦法：
 - (1) 就潛在供應商選拔而言，本集團根據不同採購需求設立供應商選拔標準，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企業規模、行業知名

度、同類型產品及服務的供應履歷、技術水平、財務狀況等。關連人士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適用相同的選拔標準，本公司對關連人士在潛在供應商選拔方面並無優待。在挑選供應商時會由綜合評標小組共同決定。綜合評標小組成員由招標公司、財務與資本運營部、相關業務部門等代表組成，共同參與評估。本公司會向若干供應商進行市場詢價，並進行多輪內部評估，並將考慮價格、質量、技術、產品風險和售後服務等因素；

- (2) 就詢價過程而言，本公司要求至少三家潛在供應商參與同一採購事項，其中至少包含兩家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未能符合前述要求的詢價過程將作廢。詢價過程嚴格按照前述詢價模式進行，全程由招標公司、紀檢監察部、財務與資本運營部監督，任何違反該等詢價管理辦法的行為將被記錄在案。詢價過程的結果將由本公司的管理層進行最終審核，根據詢價模式確定的勝出者將與本公司簽訂書面協議。若有證據證明該供應商在詢價過程中存在欺詐、違規，本公司將中止合作並追究其法律責任，無論該供應商是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詢價過程涉及到的所有書面文件都將被保存不少於十年，參與詢價過程的各方對詢價結果存在合理疑問時，經過本公司批准後可以調閱相關文件；
- 如沒有可供比較的市場價格，釐定建議價格是否公平合理時將參照(1) 構成相關設備或產品的原材料或產品及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2)根據該設備、產品及服務的性質、功能、技術、品質水準等要求，估計其製造所需費用，從而推算出該設備、產品及服務之總成本，並根據其技術及質量控制程序的複雜程度加上不超過有關協議項下所訂之最高利潤率水平；及

- 本公司成立招投標領導小組，由本公司副總裁、採購、工程管理、財務等部門負責人以及法律事務人員組成，團隊人員均具備10年以上的從業經歷，工作經驗豐富，並各具專業特長。招投標領導小組覆核建議價格，以確保該價格與相關協議之價格條款相符及供應方向本公司提供之條款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

一般資料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77.16%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及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相關協議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而低於5%，故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及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項下年度上限適用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雖然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中鋁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綜合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上述交易仍需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確認

由於本公司董事胡振杰先生、周新哲先生、張文軍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故彼等被視為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商品買賣總協議、綜合服務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回避表決。

由獨立於該等交易的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交易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不包括已回避表決的董事，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接獲及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認為：(1)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經及將會繼續促進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增長，繼續進行該等交易將對本公司有利；(2)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按正常商業條款為以不遜於當地市場環境下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訂立，是在本公司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3)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9至80頁。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有權出席將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該期間內將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VII.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之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2,283,179,000股(其中，中鋁集團直接持有本公司2,176,758,534股A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洛陽院持有本公司86,925,466股A股，中鋁集團之附屬公司雲鋁國際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9,459,000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7.16%。中鋁集團及其聯繫人(洛陽院、雲鋁國際有限公司)將就批准商品買賣總協議、工程服務總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以上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上載列，並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月17日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
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
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致其股東的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部分。除文義另有規定外，通函所界定的詞匯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統稱為「該等交易」)(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就(i)該等交易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就批准交易決議案投票的方式，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載於通函第34至52頁。

吾等提請閣下垂注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函件及附錄三所載之一般資料。經慮嘉林資本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的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及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包括有關年度上限)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桂衛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童朋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謹啟

2023年1月17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該等交易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銷售交易**」)；(ii)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中鋁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商品(包括有關年度上限) (「**採購交易**」)；及(iii)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工程交易**」，連同銷售交易及採購交易統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3年1月1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由於 貴公司與中鋁集團所訂立的商品買賣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於2022年12月31日屆滿，故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28日與中鋁集團續訂商品買賣總協議及工程服務總協議，以滿足業務需要及安排管理。上述協議需待於臨時股東大會獲批准後生效，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屆滿。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ii)該等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通函)；及(ii)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4日的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 貴公司提供任何其他已簽立協議之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

經考慮上文所述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任何情況；及(ii)上述先前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將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具備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提供予吾等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所有由董事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彼等對該等資料及聲明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作出的所有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的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

理性。吾等的意見乃根據董事就該等交易並未與任何人士存在未披露的私下協議／安排或隱含諒解的聲明及確認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足夠及必要的步驟以為吾等意見形成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通函載有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詳情。 貴公司董事對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分(本意見函件除外)的內容概不承擔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以此作為吾等意見的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中鋁集團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該等交易對 貴集團或股東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必須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實際情況，以及吾等獲提供的資料為基礎。股東應留意隨後的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此意見以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所發生的事件納入考慮，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來源。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進行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是中國有色金屬行業領先的技術、工程服務與設備提供商，能為有色金屬產業鏈各個階段提供完整業務鏈綜合工程解決方案。 貴集團主要從事工程設計及諮詢、工程及施工總承包、裝備製造以及貿易。

有關中鋁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中鋁集團為2001年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間國有企業。中鋁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直接持有 貴公司約73.56%的已發行股本。中鋁集團主要從事礦產資源開發、有色金屬冶煉加工、相關貿易及工程技術服務等。中鋁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i) 銷售交易

進行銷售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商品買賣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一節「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吾等進一步與董事討論，並瞭解到有色金屬行業的設備製造過程屬高度技術，且設備須遵守多項不同建設及技術標準。鑒於 貴集團非常熟悉中鋁集團，董事相信， 貴集團於生產完全符合中鋁集團要求的設備方面處於更有利地位。吾等亦注意到， 貴集團於2009年在聯交所上市前已持續向獨立第三方及中鋁集團提供類似商品。據董事告知，通過批量生產類似商品可達致規模經濟，與低水平生產商品相比可進一步降低生產成本(即通過批量生產類似商品而降低固定成本)。此外，吾等從董事瞭解到，銷售交易對 貴集團而言屬收入性質。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銷售交易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確認，銷售交易乃經常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銷售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銷售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採購交易

進行採購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一節「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採購交易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亦確認，採購交易乃經常進行。因此，董事認為，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採購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採購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工程交易

進行工程交易的若干理由及裨益載於董事會函件「工程服務總協議」一節「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分節。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工程服務相當部分的收入來自約定價款的合同，因而導致 貴集團面臨成本超支的風險。在履行合同的過程中，項目擁有人在設計方案確定之後因非技術原因對設計做出變更時， 貴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工作。鑒於 貴公司於2009年在聯交所上市前一直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故 貴集團能充分瞭解中鋁集團的業務及運營要求，因而對中鋁集團甚為熟悉，因此上述成本可盡量減至最低。

此外，任何額外工作造成的延誤可能會影響 貴集團項目的進度及按時完成特定合同項目的能力。董事認為定期披露每項相關交易並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因此，董事認為工程交易將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鑒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的見解，認為工程交易(屬 貴集團的收入性質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A. 銷售交易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i) 中鋁集團(作為買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 (ii) 貴公司(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貴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貴集團的產品，作為 貴集團裝備製造業務的一部分。此等產品主要包括中鋁集團生產經營所需的設備、原材料及商品。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 i. 釐定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價格時， 貴公司將首先參照平均市場價格。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有限情況下，將參考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其相關成本包括：原材料、輔料、折舊、人工、動能、工具、工藝消耗、設備維修、管理費用及財務費用，該定價需符合 貴公司預算並保證 貴公司可以實現利潤目標。

- ii. 業務部門將通過行業協會及獨立的供應商收集行業市場價格及利潤水平。貴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以考慮原材料、設備和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貴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信息。倘業務部員工定期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部所採用的定期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調整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 iii. 對於市場無可替代的產品，其價格將由合同雙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貴公司會參考產品相關的歷史價格，並基於成本加公平合理利潤率的原則來確保向中鋁集團供應的產品條款公平合理。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設備的預期利潤率和向中鋁集團提供產品的預期利潤率均符合行業標準，且不低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等產品時收取的利潤率。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吾等從董事瞭解到，所有由貴集團業務部門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報價必須由貴集團多個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業務部門)審閱及事先審批。業務部門的員工將以向中鋁集團銷售的利潤率與行業利潤率水平以及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的利潤率作比較，並於進行由其他部門參與的正式審批過程前須獲部門主管的最後批准。如中鋁集團提供的訂單價格在議價後低於公平合理的利潤率，貴集團可選擇拒絕中鋁集團的訂單。鑒於該等程序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效實施該等程序將有助確保銷售交易的公平定價。

嘉林資本函件

吾等亦與 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的員工(其將主要參與銷售交易的定價)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已知悉有關程序，並將會於開展銷售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時遵守有關程序。

經考慮吾等與 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的討論，吾等並無對上述程序的有效性存疑。

擬定年度上限

以下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銷售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0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1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2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443	186	76.86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800	900	1,000
使用率	55.4	20.7	不適用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3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4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25財年」)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附註： 數字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商品買賣總協議—本公司向中鋁集團供應商品」一節「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關使用率約為55.4%及20.7%。經參考董事會函件，

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公司於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供應原材料、設備和商品的交易總額低於預期，此乃主要由於貴公司向中鋁集團提供的有色金屬建設項目中的設備及各類定製的裝備設備均屬於訂單類合同，中鋁集團投資計劃有所變化，導致交易總額低於設定限額。此外，受疫情影響，部分裝備製造業務未按照計劃開展或建造進度滯後，導致實際交易金額低於設定限額。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

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主要參考貴公司擬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為中鋁集團的電解槽改造項目提供大量裝備服務而釐定。

應吾等要求，董事告知吾等中鋁集團根據其「第十四個五年規劃」（「該規劃」）的電解槽改造項目數量。因此，董事假設每年將承接上述項目總數的五分之一。

董事進一步告知吾等完成每個電解槽改造項目所需的相關產品（即銷售交易項下的產品）的消耗量以及該等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格。根據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同產品的發票，該等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格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價格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該等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格屬合理。

根據每年電解槽改造項目的數目、相關產品的消耗量以及該等產品的估計銷售價格，該等產品的隱含銷售金額約為人民幣1,006百萬元。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000百萬元）與該等產品的隱含銷售金額（即人民幣1,006百萬元）相近，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銷售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依據不一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銷售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銷售交易將產生實際收益／收入與擬定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B. 採購交易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i) 中鋁集團(作為供應商)(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及
- (ii) 貴公司(作為買方)(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 貴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色產品、有色行業相關生產設備、水泥、工程設備及零件。

商品買賣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 i. 在釐定將向中鋁集團採購商品的價格時，貴公司將主要參考市價。貴公司將向最少三名獨立第三方收集市場信息，以考慮商品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與市場一致。貴公司的業務部員工將參考公共行業網站如長江有色金屬網(<http://www.ccmn.cn>)、上海有色網(<http://www.smm.cn>)及中鋁網(<http://www.cnal.com>)定期更新市場信息。倘業務部員工定期對價格進行評核時發現目前內

部所採用的參考價格已過時，業務部員工將向高級管理層提交經調整的價格，以待最後審核及批准。

- ii. 以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評估值為基礎，雙方協商確定。
- iii. 在不可取得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貴公司將採取成本加成的原則定價。有關成本包括所採購或生產的原材料及設備的成本、勞工成本及職工福利開支、電力及其他公用設施成本、折舊、機械維護成本和銷售及行政開支等綜合因素。基於上述因素，單位成本將予釐定。然後，中鋁集團將向貴公司收取單位成本加上經公平磋商而定的利潤率。該定價必須符合貴公司的預算，並可達致貴公司的利潤目標。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內部管理程序，以確保中鋁集團向貴公司所供應產品的實際價格屬公平合理。吾等從董事瞭解到，由中鋁集團提供予貴公司的擬定價格必須由貴公司多個部門(包括財務與資本運營部及其他相關營運部門)事先審閱方會釐定。如中鋁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議價後高於公平合理的利潤率／售價，貴集團可選擇拒絕中鋁集團提供的價格。鑒於內部管理程序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程序將有助確保採購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與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的員工(其將主要參與採購交易的定價／預算)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已知悉有關程序，並將會於開展採購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時遵守有關程序。

經考慮吾等與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的討論，吾等並無對上述程序的有效性存疑。

嘉 林 資 本 函 件

擬定年度上限

以下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採購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46.02	40.24	14.18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1,000	1,000	1,000
使用率	4.6%	4.0%	不適用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年度上限	2,000	2,000	2,000

附註： 數字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向本公司供應商品」一節「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4.6%及4.0%。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於商品買賣總協議項下向 貴公司供應商品的交易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 貴公司鋁應用業務市場尚在開拓，自中鋁集團採購的鋁應用業務原料產品低於預期。此外，受疫情影響， 貴公司部分製造項目未按照計劃開展。工程項目中所需中鋁集團供應的設備及原

料隨項目進度不同，採購結算日期與原預計有所區別，導致交易額有所減少。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非常低，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遠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

根據商品買賣總協議，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可不時向貴集團供應商品，包括有色產品、有色行業相關生產設備、水泥、工程設備及零件。據董事告知，該等產品將被貴集團進一步用於工程服務(包括將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

基於董事的瞭解，工程服務項目基建部分(即上述產品)的費用通常佔工程服務項目合同總金額的30%至40%。為進行盡職調查，吾等審查四個不同項目的工程合同各部分的服務費，並注意到基建或相關部分的費用佔項目合同總金額／費用約28%至44%。

誠如下文所分析，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即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屬公平合理。換言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交易的總費用為人民幣26,000百萬元。

董事假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相關產品(即採購交易)的金額將處於類似水平。因此，董事根據(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交易的總費用；(ii)工程服務項目基建部分的費用佔工程服務項目合同總金額的30%；及(iii)貴集團工程施工及承包業務(包括工程交易)於2021財年的毛利率約為13.19%，計算出採購交易的估計金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採購交易的隱含金額約為人民幣2,260百萬元(即人民幣26,000百萬元／ $3 \times 30\% \times (1 - 13.19\%)$)。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即人民幣2,000百萬元)與同期採購交易的隱含金額(即人民幣2,260百萬元)相近，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採購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依據不一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採購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成本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採購交易將產生實際收益／收入／成本與擬定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C. 工程交易

日期

2022年12月28日

訂約方

- (i) 中鋁集團(作為服務接受方)(為其本身並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及
- (ii) 貴公司(作為服務供應商)(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貴集團可不時向中鋁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技術(使用權)轉讓、項目監理、勘察、工程設計、工程諮詢、設備代理及設備銷售、工程管理及與工程相關的其他服務。

工程服務總協議的初步年期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後生效及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除非其中一方於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並經雙方協商一致可終止協議。

定價政策

貴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務的價格須(1)經過中鋁集團的招標方式進行；或(2)經訂約方之間公平磋商而釐定。就釐定勘察及設計項目的價格而言，貴公司將參考由當時的國家計劃委員會和建設部頒佈的《工程勘察設計收費管理規定》(計價格[2002]第10號)。

就釐定工程及施工承包項目的價格而言，貴公司將根據項目規模及將予進行的確切工程估計價格，此基準亦為貴公司參與投標或洽商過程時所參考的基準。此外，貴公司亦將計算工程及建築承包項目的基礎價格，然後方與訂約方按公平基準釐定合同最終價格。

吾等從董事瞭解到，貴集團主要從事工程建設業務的成員公司於參與有關建設服務的招標過程前，相關成員公司將根據(其中包括)項目規模、難易程度及工作範圍等釐定建議項目的成本／預算。競標價格將不少於估計成本／預算。鑒於內部管理程序的上述規定，吾等認為有效實施上述程序將有助確保工程交易的公平定價。

吾等亦與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的員工(其將主要參與工程交易的定價／預算)進行討論，並瞭解到有關部門／附屬公司已知悉有關程序，並將會於開展工程交易項下擬進行交易時遵守有關程序。

經考慮吾等與貴公司相關部門／附屬公司的討論，吾等並無對上述程序的有效性存疑。

嘉林資本函件

擬定年度上限

以下為(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工程交易的過往金額及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金額	3,293	1,610	1,619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7,000	6,500	6,000
使用率	47.0%	24.8%	不適用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擬定年度上限	6,000	9,000	11,000

附註：數字為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根據董事會函件，在釐定上限時，董事已考慮若干因素，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工程服務總協議」一節「過往數字及擬定年度上限」分節。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47.0%及24.8%。經參考董事會函件，於2020年度、2021年度及截至2022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期間，貴公司於工程服務總協議項下向中鋁集團提供的工程服務費用總額低於預期，此乃由於過去三年中鋁集團改變部分項目的資本性投資計劃，導致原設定的交易額有所下降。此外，受疫情影響，部分項目因施工進度滯後，故並未完成原設定的交易額。

儘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使用率低，但2023財年的擬定年度上限與2022財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相同，而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大幅增加。

董事進一步告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乃參考(i)中鋁集團根據該規劃可能進行的項目；及(ii)過往 貴集團就項目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佔中鋁集團對該等項目總投資金額的比例計算。

據董事告知，根據該規劃，並考慮到 貴集團的實力， 貴公司確定中鋁集團每年平均總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108億元的項目（ 貴集團可承接及提供工程服務）。 貴公司進一步(i)假設總投資金額中約80%至90%將為工程服務費用；及(ii)每個工程建設項目的期限將為兩年。因此，根據該規劃，預期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錄得約人民幣4,500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9,000百萬元。

應吾等進一步要求， 貴公司告知吾等(i)過往 貴集團承接(即 貴集團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建設服務)的四個項目(「**四個項目**」)的合同金額；及(ii)據董事所知該等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吾等注意到，工程服務的合同金額約佔該等項目總投資的70%至93%。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基於 貴集團的在手合同，彼等預期2023財年將就工程交易錄得約人民幣1,500百萬元的收入。此外， 貴公司假設2025年可能有額外項目，因此上調2025財年工程交易的估計金額。因此，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將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估計金額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人民幣9,0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000百萬元。

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與 貴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將向中鋁集團提供工程服務的估計金額一致，故吾等認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務請注意，由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工程交易的擬定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有關，並依據不一定在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維持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不代表工程交易將產生的收益／收入預測。因此，吾等概不就工程交易將產生實際收益／收入與擬定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發表意見。

3. 香港上市規則有關該等交易的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的規定，據此，(i)該等交易的價值須受相關協議下於有關期間的相關擬定年度上限限制；(ii)該等交易的條款(包括相關擬定年度上限)須每年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該等交易的條款進行年度審閱的詳情須載入貴公司其後刊發的年報。

此外，香港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確認(其中包括)彼等是否知悉有任何情況導致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未經董事會批准；(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遵循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iii)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進行；及(iv)超逾擬定年度上限。

倘該等交易中任何交易的總金額預期超逾其各自的年度上限或該等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訂，則經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持續關連交易訂明的規定，吾等認為有足夠措施監控該等交易，因此獨立股東的利益將獲保障。

4. 有關該等交易的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該等交易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且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3年1月1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於投資銀行業積逾25年經驗。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會議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2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 (十二)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六十六九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3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第一百一十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六)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及決定其報酬或報酬的確定方式；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主要職責是：
5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應當制定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及「三重一大」決策事項管理制度等，對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事項應當進行細化和具體化，對有關額度、標準等予以量化，釐清黨委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黨委、董事會應當制定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及「三重一大」決策事項管理制度等，對黨委前置研究討論重大經營事項應當進行細化和具體化，對有關額度、標準等予以量化，釐清黨委與董事會、高級管理人員等治理主體的權責邊界。
6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第三百〇五條	原章程自第一百四十七條起至第三百〇五條，條款數均減一。即：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三百〇四條
7	就章程上下文索引條款進行調整	—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	原 標 題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外 擔 保 管 理 辦 法》	修 改 為 《中 鋁 國 際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對 外 擔 保 管 理 辦 法》
2	第 一 條 為加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規範公司對外擔保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本辦法。	第 一 條 為加強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風險管理，規範公司對外融資擔保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8號—上市公司資金往來、對外擔保的監管要求》《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關於規範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行為的通知》、《關於規範上市公司與關聯方資金往來及上市公司對外擔保若干問題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合稱上市地上市規則)以及《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制定本辦法。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	第二條 本辦法所述的「對外擔保」是指公司為公司所屬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承擔被擔保單位到期不能償還債務的連帶償付責任，其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履約保函、留置、定金。公司為自身債務或融資提供的擔保不適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本辦法所述的「對外融資擔保」是指公司為公司所屬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提供的擔保，及下屬子公司所屬(含全資、控股子公司)在內的第三方之間相互提供的對外擔保(承擔對被擔保單位的借款、發行債券、基金產品、信託產品、資產管理計劃等融資行為提供的各種形式融資擔保)及對自身融資行為提供的融資擔保。承擔被擔保單位到期不能償還債務的連帶償付責任，其方式包括保證、抵押、質押、履約保函、留置、定金。公司為自身債務或融資提供的擔保不適用本辦法。 融資擔保方式須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以是保證、抵押、質押等典型融資擔保方式，也可以是保證金、債務加入、讓與融資擔保、所有權保留登記、融資租賃中出租人對租賃物的所有權登記等非典型融資擔保方式，以及安慰承諾、差額補足承諾、共同借款合同等具有融資擔保功能的支持性函件。本辦法所稱融資擔保合同，可以是單獨訂立的書面合同或者當事人之間具有融資擔保性質的函件，也可以是主債務合同中融資擔保人與債權人之間簽訂的融資擔保條款。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4	第三條 公司對外擔保應當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擔保應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及利益，堅持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的原則。	第三條 公司對外融資擔保應當遵循合法、互利、安全的原則，嚴格控制擔保風險。公司對外融資擔保應符合公司的總體發展戰略及利益，堅持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的原則。公司應當根據自身財務承受能力合理確定擔保規模，原則上單戶子企業(含公司本部)擔保額不得超過本企業淨資產的50%。
5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監督制度。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審查、報批、備案等管理工作。 董事會辦公室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法律審核部門，負責審核擔保合同，起草非格式文本的擔保合同或反擔保合同，公司所簽訂擔保合同的合法性審核；同時為公司對外擔保合規性覆核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以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第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管理實行多層審核監督制度。 公司財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擔保事項的審查、報批、備案等管理工作。 董事會辦公室公司法務部門為公司對外擔保的法律審核部門，負責審核擔保合同，起草非格式文本的擔保合同或反擔保合同，公司所簽訂擔保合同的合法性審核；同時為公司對外擔保進行合規性覆核，並根據內控相關制度的要求，負責檢查公司與擔保相關的各項規定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紀檢監察審計部可根據內控相關制度的要求，負責檢查公司與對外擔保相關的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項規定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公司董事會辦公室為及相關信息披露的負責部門，負責公司對外擔保的合規性覆核，提請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批以及履行相關信息披露義務。 紀檢監察審計部可根據內控相關制度的要求，負責檢查公司與對外擔保相關的內控制度是否健全，各項規定是否得到有效執行。
6	第五條 公司對外擔保向被擔保人收取擔保費用。公司對外擔保原則上需要對方提供反擔保，但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例外： (一) 被擔保方為公司的全資控股子公司； (二) 被擔保方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資)，且該被擔保方同意就貸款、授信等債務融資活動向為其提供擔保的主體(公司自身除外)提供相同額度和期限的擔保； (三) 被擔保方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資)，且其股東同意按照股權比例提供擔保； (四) 被擔保方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非全資)，提供擔保的主體為其控股子公司。	刪除第五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7	第六條、第七條	原第六條、第七條條款數均減一，即變更為：第五條、第六條。
8	第七條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一) 對除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第六條 對外擔保的審批權限。 下述對外擔保情形(不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為公司擔保的情形)，必須經股東大會審批： (一) 對除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之外第三方(包括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三四) 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三五) 公司及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提供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四)——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以上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七)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的擔保，且絕對金額超過5000萬元以上； (七、八)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需經股東大會審議的其他擔保。 以上所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是指包括公司對控股子公司擔保在內的公司對外擔保總額與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總額之和。 應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方可提交股東大會審批。 除上述情形外，其餘情形(不包含公司及子公司為公司擔保的情形)的對外擔保由董事會審批，但必須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但必須董事會審議／審批對外擔保事項，除應當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審議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董事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審議同意並做出決議。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股東大會在審議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擔保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該議案的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在審議本辦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六條第五項、第六項擔保議案時，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議案的表決，該議案的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公司向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擔保，如每年發生數量眾多、需要經常訂立擔保協議而難以就每份協議提交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審議的，公司可以對資產負債率為70%以上(含70%)以及資產負債率低於70%的兩類子公司分別預計未來12個月的新增擔保總額度，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前述擔保事項實際發生時，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任一時點的擔保餘額不得超過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擔保額度。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擔保應當比照擔保的相關規定執行，以其提供的反擔保金額為標準履行相應審議程序和信息披露義務，但公司及其全資、控股子公司為以自身債務為基礎的擔保提供反擔保的除外。
9	在原第七條後新增一條	第七條 如被擔保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公司原則上不得為其提供對外擔保： （一） 已進入重組或者破產清算程序的； （二） 資不抵債、連續三年及以上虧損且經營淨現金流為負的； （三） 存在較大經濟糾紛，面臨訴訟或者仲裁，可能承擔較大賠償責任的； （四） 發生擔保糾紛，仍未妥善解決的； （五） 發生過擔保人代為清償或者履行擔保責任的； （六） 公司內無直接股權關係的子公司之間的互保； （七） 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過持股比例的擔保； （八） 不適合提供對外擔保的其他情形。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如因以上特殊事項確需提供對外擔保且擔保風險可控的，需經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逐項審批；其中，原則上對控股子公司應當按照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確因客觀原因需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過持股比例的擔保且風險可控的，須由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對公司超過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的部分提供足額且有變現價值的反擔保。
10	第八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公司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公司財務部門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其他關係)； (二)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第八條 公司在決定擔保前，公司應當掌握被擔保方的資信狀況。公司財務部門負責對申請擔保單位的資信狀況進行調查評估，對該擔保事項的風險和收益進行充分分析和論證。公司財務部門應要求申請擔保單位提供以下資料： (一) 企業基本資料(包括企業名稱、註冊地址、法定代表人、經營範圍、與本公司關聯關係、其他關係)； (二) 近三年經審計的財務報告／審計報告及還款能力分析；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債權人的名稱；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五) 主債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或合同草案； (六) 被擔保方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資金來源的說明； (七) 其他重要資料。	(三) 債權人的名稱； (四) 擔保方式、期限、金額等； (五) 主債務合同的主要條款或合同草案； (六) 被擔保方對於擔保債務的還款計劃及資金來源的說明； (七) 其他重要資料。
11	第十條 擔保申報實行逐級上報。 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公司財務部門提交對外擔保額度審批申請，由公司財務部門制定年度擔保計劃，報總裁會審議，並根據公司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	第十條 擔保申報實行逐級上報。 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擔保事項納入預算，按年度計劃管理，包括擔保人、擔保金額、被擔保人、擔保方式、擔保費率等關鍵要素。 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2個月內，向公司財務部門提交對外擔保額度審批申請，由公司財務部門制定年度擔保計劃，報總裁會審議，並根據公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報董事會及／或股東大會審批。

序號	修訂前	修訂後
12	第十一條 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內，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應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時提交本辦法第八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公司財務部門對相關資料進行審批後，經財務總監同意向總裁提交申請報告，表明核查意見。總裁審批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 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外，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擔保申請方須提前向公司財務部門提交書面申請以及必要的材料，由財務部門簽批意見後統一上報總裁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在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第十一條 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內，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應向公司財務部門及時提交本辦法第八條所要求的相關資料。公司財務部門對相關資料進行審批後，經財務總監審批同意後辦理向總裁提交申請報告，表明核查意見。 總裁審批同意後，提交董事會辦公室備案。下屬子公司相互之間的擔保，在股東大會審批額度內，按照子公司內部審批流程辦理。前述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內的擔保事項在辦理完成後應及時提交財務部門備案。 年度擔保計劃額度之外，子公司申請公司為其提供擔保，或為其子公司提供擔保，以及子公司之間的擔保的，擔保申請方須提前向公司財務部門提交書面申請以及必要的材料，由財務部門簽批意見後統一上報總裁會、黨委會、董事會、股東大會審批，並在經過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方可實施。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3	第十二條 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未經董事會授權均無權代表公司對外提供擔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第十二條 對外擔保必須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其他任何部門或個人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授權均無權代表公司對外簽署擔保合同、協議或其他相關法律文件提供擔保。 公司可在必要時聘請外部專業機構對實施對外擔保的風險進行評估，以作為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進行決策的依據。
14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本部以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業務進行自查。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應督促有關單位或部門及時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一旦發現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應及時向董事會報告。公司財務部門可應紀檢監察審計部的內控監督檢查的相關要求，報送被檢查單位主管財務或審計的領導及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審閱。	第二十條 公司財務部門應定期對公司本部以及全資、控股子公司的擔保業務進行自查。對自查過程中發現的問題應督促有關單位或部門及時查明原因，採取措施加以糾正和完善，一旦發現應經但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審議程序批准的異常擔保合同，應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和董事會報告。公司財務部門可應紀檢監察審計部的內控監督檢查的相關要求，報送被檢查單位主管財務或審計的領導及上級擔保業務主管部門審閱。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5	在原第二十二條後新增二條	第二十三條 擔保事項屬於內保外貸的，債務人應當配合擔保人向政府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報批、登記和備案手續。(內保外貸：境內公司為境外公司融資提供擔保) 第二十四條 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差額補足承諾、安慰承諾等支持性函件，應當由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由公司法律合規部門審核。 如上述函件涉及擔保，應按照本辦法規定的決策權限和程序提請有關決策會議審議。 子公司應當按季度向公司報告出具安慰函的具體情況；公司將匯總各單位出具安慰函的情況。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6	在原第三章後新增兩章(共增加7個條款)	第四章 反擔保
17		第二十五條 若存在經審批通過的為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應當提供反擔保。 若存在經審批通過的第七條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過持股比例的擔保情形，應當要求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對公司超過持股比例提供擔保的部分提供足額且有變現價值的反擔保。
18		第二十六條 反擔保的方式為保證、抵押或者質押，擔保人應當依據擔保事項的風險程度和被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履約能力確定反擔保的方式。 反擔保採用保證方式的，應當由被擔保人之外的具有獨立法人資格、資信可靠、財務狀況良好、具有償債能力且無重大債權債務糾紛的第三方提供。 反擔保採用抵押或者質押方式的，擔保物應當權屬清晰、未被查封或者扣押、未設定其他抵押或者質押，經評估的價值應足額覆蓋擔保金額。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19		第二十七條 反擔保人應當向擔保人提交下列文件和資料： (一) 反擔保人的公司章程、營業執照複印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證明； (二) 反擔保人經審計的最近三年財務報告／審計報告、有關資信和履約能力的證明文件； (三) 擔保物的基本情況、權屬證明及其保險、公證等有關文件，以及價值評估報告等材料； (四) 反擔保人同意提供反擔保的決策文件； (五) 按照擔保人要求起草的反擔保合同和擔保人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反擔保合同簽訂後，抵押物需要交付的，反擔保人應當於合同簽訂時交付；需要辦理擔保物登記等事項的，擔保人和反擔保人應當自反擔保合同簽訂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到有關部門辦理相關手續。
20		第五章 為自身融資提供的擔保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1		第二十八條 公司以抵押、質押方式為自身融資提供擔保的，應當對擔保資產進行合理評估，控制抵押、質押率，並依法辦理相關手續，並按月隨年度擔保計劃執行情況一並報送公司財務部門備案。以自有賬戶提供賬戶質押的，應當報公司經公司審批後實施。
22		第二十九條 公司及子公司應當嚴格管控以保證金方式為自身取得融資的增信手段，新開立保證金賬戶應當嚴格審批，保證流動資金安全，不得為本企業以外的單位或個人融資提供保證金。
23		第三十條 公司及子公司接受外部有償融資擔保的(銀行保函類除外)，應當至少提前60個工作日報送公司審批。
24		第三十一條 如相關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對公司及子公司為自身融資提供擔保事項存在其他決策審批要求的，從其規定。
25	第四章	原第四章章節數加二，變更為第六章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26	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	原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條款數均加九，變更為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
27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擔保信息披露的職能管理部門，公司全資、控股子公司應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辦公室是公司擔保信息披露的職能管理部門，公司(含全資、控股子公司)應在公司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做出決議後，及時通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將提供擔保情況的詳情及進展等告知公司董事會辦公室，以便於公司能夠按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28	在原第四章後新增兩章(共增加5個條款)	第七章 擔保費率
29		第三十四條 公司對外擔保原則上應當按照以下標準和方式向被擔保人收取擔保費用： (一) 擔保費以被擔保人每季度末合計擔保餘額乘以擔保費費率計算(非分檔計算)；合計擔保餘額是指被擔保人實際提款餘額，被擔保人應當及時提供相關證明材料，無證明材料按擔保最高額度計算； (二) 擔保費費率：擔保金額1億元(含)以下的，費率為0.5%/年；擔保金額在1億元以上的，費率為1%/年；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三) 擔保費自擔保手續完成之日起按季度收取； (四) 擔保金額為外幣的，按照擔保合同生效之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外匯匯率中間價折合人民幣計算收取擔保費； (五) 被擔保人有承擔國家戰略任務或作為公司融資平台等特殊情況的，可以酌情減免擔保費；
30		第八章 責任追究
31		第三十五條 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審慎對待和嚴格控制對外擔保產生的債務風險，並對違規的對外擔保承擔法律責任。
32		第三十六條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領導為融資擔保的第一責任人，分管領導承擔領導責任，融資擔保事項的歸口管理部門負責人和經辦人員承擔直接責任。
33		第三十七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對融資擔保管理不嚴、造成損失的單位，應當從嚴控制對該單位提供融資擔保，嚴禁該單位對其他單位提供融資擔保，並責令該單位限期採取措施、追回損失。

序 號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34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辦理融資擔保事項的，一經發現並查實，將按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有關違規追責的規定追究相關人員的責任。
35	第五章	原第五章，章節數加四，變更為第九章
36	現第九章新增1個條款	第三十九條 公司及子公司因生產經營實際需要辦理履約保函、投標保函等不屬於融資擔保事項保函的，不納入本辦法規定的融資擔保事項進行管理。
37	二十五條、二十六條……二十九條	原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條款數均加十五，即：四十條、四十一條……四十四條
38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公司除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公司股份境內外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二條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並於公司首次在境內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股票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公司除適用本辦法的規定外，還應嚴格遵守公司股份境內外上市地上市規則關於對外擔保的相關規定。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內任何陳述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獲授任何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權利；
- (c) 除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劉瑞平先生、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於中鋁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董事或管理層職務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簽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d)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e) 除附錄三「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其各自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不包括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倘其各自為控股股東，其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3. 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全體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概無董事或監事(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重大訴訟或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針對本集團提出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7.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在所有情況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 (股)	於相關 股份類別 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於總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 (附註1)
中鋁集團(附註2)	A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制法團權益	2,263,684,000 (好倉)	88.44	76.50
七冶建設有限 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69,096,000 (好倉)	17.30	2.34
CNMC Trade Company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25,000 (好倉)	14.83	2.00
Peaktrade Investments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59,210,000 (好倉)	14.82	2.00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3)	H股	另一人的代名人 (被動受託人 除外)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中國西電集團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雲錫(香港)源興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9,612,000 (好倉)	7.41	1.00

附註：

- (1) 該百分比是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的相關類別股份數目／總股份數目計算。
- (2) 中鋁集團於2,263,684,000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76.50%。其中，洛陽院為中鋁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86,925,466股A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股本約2.9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鋁集團亦因而被視為於洛陽院持有的A股中擁有權益。

- (3) Leading Gain Investments Limited為北京君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提名持有人。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通函內載列其見解或意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已發出同意書，同意刊發通函並以其轉載格式及涵義轉載其聲明，且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上專業人士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9.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建先生。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大樓。
- (c)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 (d) 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重大合同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包括當日)期間將刊發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zlgj.chinalco.com.cn/>)：

- (a) 商品買賣總協議；
- (b) 綜合服務總協議；
- (c) 工程服務總協議；
- (d) 本附錄第8段所提述專家的同意書；及
- (e) 本通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Aluminum International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8)

2023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在北京市海淀區杏石口路99號C座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312會議室舉行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擔保管理辦法》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新簽署《商品買賣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新簽署《綜合服務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重新簽署《工程服務總協議》並調整相關關聯(連)交易上限的議案

2023 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將於適時派發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鋁國際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2023年1月17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召開的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2月3日(星期五)至2023年2月8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最遲須2023年2月2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託人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表格須最遲於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如該文據由委託人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表表格須於該表格所述相同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或經董事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受委代表出示其身份證明。
7. 預期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會超過半天。出席202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胡振傑先生、周新哲先生及張文軍先生；執行董事為李宜華先生、劉敬先生及劉瑞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桂衛華先生、蕭志雄先生及童朋方先生。